

债券代码:	162541.SH	债券简称:	19 华福 F1
债券代码:	166088.SH	债券简称:	20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66219.SH	债券简称:	20 华福 01
债券代码:	166220.SH	债券简称:	20 华福 02
债券代码:	175085.SH	债券简称:	20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75086.SH	债券简称:	20 华福 G2
债券代码:	175678.SH	债券简称:	21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88209.SH	债券简称:	21 华福 C2
债券代码:	188359.SH	债券简称:	21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85230.SH	债券简称:	22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85484.SH	债券简称:	22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85834.SH	债券简称:	22 华福 C2
债券代码:	137513.SH	债券简称:	22 华福 G3
债券代码:	137514.SH	债券简称:	22 华福 G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子公司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于自身业务需要，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对持有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688599.SH）股票进行了减持出售。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买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晶旻”）

交易卖方：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资本”）

交易价格：61.17 元/股

交易数量：27,796,200 股

交易总金额：1,700,293,554.00 元

预计损益情况：本次交易预计扣除成本后收益为正

交易方式：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交易协议：未签署协议和合同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度发行人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95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 775.61 亿元，净资产 142.06 亿元，营业收入 52.92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第六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总价值 17.00 亿元占发行人上年末资产总额未达到 50%以上；本次出售资产为股权，该部分资产在上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本次出售资产净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未达到 50%以上，因此发行人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旻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056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刘幸昀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晗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阳煤新型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道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晶旻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整体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

（二）与发行人关系

宁波晶旻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

（三）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宁波晶旻总资产 688,090.18 万元，净资产 606,830.44 万元，净利润 8,132.25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兴银资本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65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末天合光能公开市场价格为 78.90 元/股，本次交易部分股权在 2021 年末账面价值为 181,870.54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天合光能公开市场价格为 65.25 元/股，本次交易部分股权在 2022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为 150,599.81 万元。

天合光能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16,758.74 万元，天合光能 2020 年 6 月 10 日上市时，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6.99%。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股比例变更为 12.17%。

天合光能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光伏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光伏产品、光伏系统、智慧能源三大板块。光伏产品包括单晶的硅基光伏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系统包括系统产品业务及光伏电站业务；智慧能源包括储能解决方案、光伏发电及运维服务、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的开发和销售以及能源云平台运营等业务。

2021 年天合光能合计组件出货量为 24.8GW，深耕 210mm 尺寸超高功率“至尊”组件产品系列，大尺寸组件出货量全球第一；在维护供应链稳定方面，天合光能进一步以战略合作形式布局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结合天合光能战略采购，有效稳定供应；支架业务合计出货 1.8GW；国外光伏电站业务稳步推进，国内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营收大幅增长；分布式系统产品业务高速发展，连续三年实现出货量翻番；储能业务持续强化储能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建设，深入布局垂直一体化产业，开拓与培育全球储能市场，业务发展进入新的轨道。

天合光能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 [2022]200Z013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天合光能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1-9 月	2021 年末/年度
1	资产总额	840.91	635.40

序号	项目	2022年9月末/1-9月	2021年末/年度
2	货币资金总额	161.73	106.90
3	负债总额	586.84	453.76
4	营业收入	581.98	444.80
5	净利润	22.87	18.50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41	15.48
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55	10.98
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38	-68.52
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27	87.14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未签订协议及合同，通过大宗交易完成资产出售。交易价格确定依据为上一交易日（2022年11月8日）收盘价73.70元/股的83%即61.17元/股，支付方式为现金交易，支付期限为全额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部分股票当天过户。

五、相关决策情况

公司针对本次出售资产及交易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未出现对持有人权益重大影响，无需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经营情况稳健、流动性良好，此次出售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1日